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3
伍、筆試.....	3
陸、錄取原則.....	3
柒、放榜.....	4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5
拾、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貳、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9
拾參、招生學系(組、學程)考試時間表.....	13
拾肆、招生學系(組、學程)聯絡方式.....	15

附 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	19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摘錄).....	21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22

附 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24
附表三：不符合報考資格退費申請表.....	2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本文

《含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日間上課)：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各學系(組、學程)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肄業生：

- (一)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始得報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將無法註冊入學。

參、報名作業：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3.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錄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四)報考聯招群之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學系**。志願學系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學系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聯招群、**

年級、選考科目及志願學系順序。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

1.報考聯招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2.報考單招學系(組、學程)：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三)繳費方式：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含網路ATM)。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繳費注意事項：

1.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才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 18:00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2.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聯招群、年級)，報考第 2 個學系(組、學程、聯招群、年級)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3.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 1 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聯招群)、該年級。

4.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以特種生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應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填妥「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附表二)並備妥退伍令影本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無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考生對「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洽詢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四)**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

- 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列印「完成報名畫面」自行留存，不必寄至本校。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造字回覆表」，並於報名期限內依回覆表規定辦理。
- (七)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應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02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九)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服務需求者，得於報名系統內註記，並在報名期限內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收。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7 日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上網至「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疑問，應於筆試 7 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伍、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其類型限用下列兩類(各考科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僅具備+、-、×、÷、%、√、MR、MC、M+、M-運算功能。此類型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皆可使用。
 -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型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第二類計算機，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 1.AURORA：SC500 PLUS、SC600。
 - 2.CASIO：fx-82SX、fx-82SOLAR。
 - 3.E-MORE：fx-127、fx-183、fx-330s。
 - 4.FUH BAO：FX-133、FX-180。
 - 5.UB：UB-500P。
 - 6.Canon：F-502G。
- 四、考生應考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組、學程、聯招群、年級)之最低錄取標準，

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聯招群、年級)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報考聯招群組考生：

(一)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學系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某志願列為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

(二)獲遞補之錄取生(新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日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學系之遞補，則提供選擇機會：

- 1.如於該次獲得遞補志願之學系完成報到，則取消原已報到學系之錄取資格。
- 2.如未於該次獲得遞補志願學系報到，則視同放棄，並取消該次獲得遞補志願之學系錄取資格及其後的所有未報到學系之正取、備取資格，僅保留原已完成報到學系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 2 個學系遞補資格者，應於報到當天擇一學系辦理報到手續。同一天於不同學系辦理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全部錄取學系之入學資格。

三、考生各科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考科原始成績進行同分參酌，其順序為：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3.國文。4.英文。

各學系(組、學程)如另有訂定同分參酌順序者，從其規定。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面試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試科目中有 1 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行加重計分核算總成績。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各學系退伍軍人之錄取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公告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公佈欄。

(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入學意願」及「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六、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網頁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繳驗證件及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八、**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 一、驗證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驗證地點：
- (一)學士班：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 (二)進修學士班：請至本校雲平樓一樓進修教育組。
- 三、入學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1.一般身分考生：

- (1)大專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
- (2)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 (3)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 a.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b.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2.特種身分考生：

需繳交「**1.一般身分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仍應另行繳驗下列證件：

- (1)退伍軍人：退伍令正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 (2)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正本。

3.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 (1)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成之學歷證件。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外籍生、僑生免附)。

4.以僑生身分報考者：需繳交「**1.一般身分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應另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四、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新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

拾貳、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說明：「前均標」係指該學系(組、學程)考試成績前 50% 考生的平均分數。

「全均標」係指該學系(組、學程)所有考生的平均分數。

「後均標」係指該學系(組、學程)考試成績後 50% 考生的平均分數。

一、聯招群招生學系：

(一) A 組聯招群(聯招群代碼：100)：《報考本聯招群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學系》

招生學系、年級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12	7	國文、英文	普通物理學	微積分	專業科目兩科均加重計分 100%。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22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學士班二年級	132	9				

(二) B 組聯招群(聯招群代碼：150)：《報考本聯招群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學系》

招生學系、年級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62	3	國文、英文	普通化學	微積分	專業科目兩科均加重計分 100%。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72	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82	5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192	7				

(三) C 組聯招群(聯招群代碼：200)：

《報考 C 組聯招群之考生，選考國文、英文、文學閱讀能力、英文作文等四科者，可選填 2 個志願學系。選考文學閱讀能力、英文作文等二科者，限填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1 個志願學系》

招生學系、年級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212	8	國文、英文	文學閱讀能力	英文作文	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同分參酌順序：1.文學閱讀能力 2.英文作文 3.英文 4.國文原始分數排序。
外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222	7	--	文學閱讀能力	英文作文	總成績為專業科目兩科成績加總。

二、單招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年級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312	5	國文、英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專業科目均加重計分 50%。總成績為四科成績加總。

拾肆、招生學系(組、學程)聯絡方式：



院 別	招生學系(組、學程)	網 址	聯絡電話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04-22840317#882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nchu.edu.tw/~foreign/	04-22840322#777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04-22840324#668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http://140.120.53.153/web/	04-22840591#631
	企業管理學系	http://ba.nchu.edu.tw/main.php	04-22840571#681
	會計學系	http://gia.nchu.edu.tw/main.php	04-22840828#64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mis.nchu.edu.tw/	04-22840864#643
	行銷學系	http://marketing.nchu.edu.tw/	04-22840392#744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04-22840880#79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http://nchuae.nchu.edu.tw/tc/	04-22840350#215
	農藝學系	http://agro.nchu.edu.tw/	04-22840777#110
	園藝學系	http://hort.nchu.edu.tw/	04-22840340#210
	森林學系	http://for.nchu.edu.tw/index.asp	04-22840345#112
	植物病理學系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04-22840780#321
	昆蟲學系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04-22840361#524
	動物科學系	http://www.as.nchu.edu.tw/	04-22840365#208
	土壤環境科學系	http://www.nchu.edu.tw/~soil/	04-22840373#330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http://bimewww.nchu.edu.tw/	04-22840377#30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http://www.nchu.edu.tw/~foodsci/	04-22840385#2002
	水土保持學系	http://swedis.nchu.edu.tw/	04-22840381#206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http://bpbio.nchu.edu.tw/	04-22840328#812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http://plr.nchu.edu.tw/	04-22840513#106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http://web.nchu.edu.tw/~impa/	04-22840333#32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04-22840416#30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http://www.vm.nchu.edu.tw/	04-22840894#371
理學院	化學系	http://www.chem.nchu.edu.tw/chem-new/	04-22840411#479
	應用數學系	http://www.amath.nchu.edu.tw	04-22840422#416
	物理學系	http://www.phys.nchu.edu.tw/	04-22840427#383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www.cs.nchu.edu.tw	04-22840497#801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nchu.edu.tw/	04-22840433#325
	土木工程學系	http://www.ce.nchu.edu.tw	04-22840440#242
	環境工程學系	http://www.ev.nchu.edu.tw/main.asp	04-22840441#606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nchu.edu.tw	04-22840688#409
	化學工程學系	http://www.che.nchu.edu.tw	04-22840510#11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www.mse.nchu.edu.tw	04-22840500#113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04-22851790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http://www.nchu.edu.tw/~foreign/	04-22840455#2178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http://dcep.nchu.edu.tw/	04-22840455#2180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 (盃) 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 (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招群：_____組聯招群 <input type="checkbox"/> 單招學系：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繳費代碼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_____ 帳號：_____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_____ 帳 號 _____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7 折優待， 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組、學程) 。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7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6.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招群：_____組聯招群 <input type="checkbox"/> 單招學系：_____學系 學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科系：_____		報考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生	
繳費代碼			完成報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應附證件	1.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附退伍令影本，並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以運動績優生身分報考者，應附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1.報考 學士班轉學考 之特種生，應填寫本審查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2.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轉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為 不符合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 ，概改以 一般生身分報考 ，考生不得異議。 3.加分優待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附錄三。 4.特種身分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免填本表。 5.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招群：_____組聯招群 <input type="checkbox"/> 單招學系：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退轉 費帳 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其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考生在上網報名前，電洽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規定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4.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本校出納組約於 7 月底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考生姓名		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聯招群：_____組聯招群	<input type="checkbox"/> 單招學系：_____學系_____年級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02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102 年 7 月 2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p> <p>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國立中興大學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sity



忠明南路地下入口

忠明南路地下入口



綠園道



到興大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搭乘臺鐵：請到臺中車站前站正對面「臺中客運總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線，或「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號，到中興大學校門口下車，約 15-20 分鐘。
2. 搭乘計程車：由臺鐵台中車站到中興大學約 15 分鐘；由高鐵站到中興大學約 25 分鐘。
3. 搭乘高鐵：搭乘臺灣高鐵到台中站，可轉乘高鐵接駁車(高鐵臺中站-兒童藝術館路線)到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臺鐵新烏日站火車到臺鐵台中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到中興大學。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

※自即日起開放免費下載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